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1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滕韋宏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取財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08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323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而諭知有罪之判決，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滕韋宏所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、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分別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所定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之案件。既經第二審判決，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情形，依上述說明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。上訴人猶提起上訴，均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此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規定，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判決正本教示欄記載「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即原審法院）提出上訴書狀」之旨，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君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